

九州佐賀國際機場第1停車場付費區域管理規程

(通則)

第1條 九州佐賀國際機場第1停車場付費區域(以下稱“付費區域”)利用事項規程如下。

(協議的成立)

第2條 付費區域的利用者(以下稱“利用者”),認可此規程後可以利用付費區域,管理者提供車位並不是保管車輛。

(管理者)

第3條 付費區域的管理由以下的單位負責人進行。

- (1) 管理者名稱 佐賀縣佐賀空港事務所 所長
- (2) 所在地 佐賀市川副町大字犬井道9476番地187

(管理運營業務的委託)

第4條 管理者,除第15條以外,付費區域的管理運營業務委託以下的單位。

- (1) 委託單位名稱 AMANO Management Service株式會社 福岡支店
- (2) 所在地 福岡縣福岡市博多區住吉1丁目2番25號

(停車費)

第5條 停車費按每輛計算,費用如下表:

時間區分	費用
進入時間不超過15分鐘	免費
進入時間超過15分鐘並至24小時為止	1000日圓
超過24小時以後	每小時100日圓 每24個小時最大費用1000日圓

- 2 計算停車費依據的停車時間,是在您進入停車場時車的註冊編號(以下稱“車牌號”)被識別的時間開始計算至利用收費機付款為止的時間。開車出停車場時,將您在進入停車場時被拍到的車牌相核對一致算出停車費。另外,對不能識別車牌號的車輛的費用,依據停車場內公布的費用規定來計算。在收費機上已經精算了停車費後15分鐘以內沒有開出停車場,需要追加停車費。
- 3 停車費的支付,在付費區域裡所定的位置上設置的收費機等來精算停車費。

(使用時間與長時間停車時的申請)

第6條 付費區域的使用時間是24小時。但是,車輛的進出時間是5點00分~24點00分。如果有不得已的情況需要在上述以外的時間段裡開出去的話,與警備聯繫後隨警備的引導可開出停車場。

- 2 如果有計畫超過連續30天利用停車場的話,根據佐賀縣佐賀空港條例施行規則(平成10年7佐賀縣規則第44號)第8條第1號的規定,必須將長期停車計畫申請書向佐賀空港事務所長提出。

(停止營業等)

第7條 管理者在下面的情況下,可以對付費區域的全區域或一部分區域實施停止營業、停車場的隔離、車路的通行禁止以及車輛的迴避(以下稱“停止營業等”)。

- (1) 自然災害、水災、浸水、爆炸、設施或設備的損壞、其他事故的發生或被認可為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下
- (2) 保安上被認可為繼續營業不恰當的情況下
- (3) 被認可為有必要施工、清掃或實施消毒的情況下
- (4) 管理者認為不得已的其他情況下

(拒絕進入)

第8條 管理者，對付費區域內停車位置滿時，可以停止車輛進入該區域以外，對希望在此區域停車的車輛，如果屬於以下的幾種情況也能拒絕該車輛進入，或要求該車輛退出此區域。

- (1) 車輛大小的限制
 - ア 車輛全長超過5.0m的車輛
 - イ 車輛的寬度超過1.9m的車輛
 - ウ 車輛的高度超過2.3m的車輛
 - エ 最大承重量超過2.0t的車輛
- (2) 違反法令等車輛的限制
 - ア 沒有註冊的車輛、車檢過期的車輛等、禁止在一般道路上行駛的車輛。
 - イ 車牌號被覆蓋、或是拆或掉下來的車輛等、車牌號自動識別裝置讀取困難的車輛。
 - ウ 車牌號更改後還沒有辦理變更手續的車輛。
 - エ 臨時註冊（註冊手續未完）的車輛等對車體的指定困難的車輛。
- (2) 對其他車輛有可能發生危害的車輛的限制
 - ア 附屬品、有可能因接觸對停車場內的設施或設備，或對其他車輛造成損傷的車輛。
 - イ 大型特殊、或建設工程用等的特殊用途的車輛、有可能對停車場設施或設備造成損傷的車輛。
 - ウ 承載危險物品、有害污染物等其他有害於安全或衛生等物品，或發出臭氣味，流漏液體的車輛。
 - エ 在貨架・後部・側面的車體外部承載衝浪板、帆板衝浪用具、自行車等相關物品，在出入時有可能接觸到入口桿的車輛。
 - オ 與其他車輛的接觸、承載的物品有可能脫落下來的載運貨車。
- (4) 兩輪車・三輪車等的限制
 - 機車、摩托車、自動自行車、腳踏自行車、小型特殊汽車、邊車、三輪車、越野車、三輪摩托車、迷你車等被稱呼的車輛。

2 前項規定的適用可否是包括車輛安裝的附屬品以及承載物品等條件來判斷的。

(進入停車場以及停車位)

第9條 利用者必須按停車場內公布的方法進入停車場，在停車位框內停車。

2 管理者，在付費區域的管理上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可以採取車輛的移動等其他必要的措施。

(車輛的通行)

第10條 利用者在付費區域內的車輛通行必須遵守以下的事項：

- (1) 在停車場內，時速8公里以下慢慢行駛，確保步行者等的安全。
- (2) 不可以超車。
- (3) 開出停車場的車輛優先通行。

- (4) 不亂按喇叭，安靜的行駛。
- (5) 遵守標誌、信號燈所顯示的信息或按工作人員的指示行動。

(遵守事項・禁止事項)

第11條 上一條公布的内容以外，利用者在付費區域內也必須遵守以下的事項。

- (1) 確認您的車牌號碼後，精算停車費。
- (2) 進入付費區域後超過15分鐘一定請您在付費機上精算停車費。
- (3) 不要將貴重物品留在車內。
- (4) 停車時一定關掉發動機，離開車輛時關上車窗以及車頂窗與車門，行李箱上鎖，防止被盜。
- (5) 在區劃好的停車位停車，其他的地方請不要停車。
- (6) 不要將嬰幼兒留在停車的車內。
- (7) 不要將動物留在停車的車內。
- (8) 不許抽烟或使用烟火。
- (9) 不許將汽車音響放大音量，粗暴的態度開關車門，夜間清晨大聲說話等，困擾其他利用者的行為。
- (10) 不許留宿付費區域內。
- (11) 不許損傷付費區域內的設施、設備、其他車輛及安裝的附件等。
- (12) 清潔使用付費區域，不許扔瓶、罐以及紙屑、破布類、煙頭、雜誌及大型垃圾等。
- (13) 付費區域內不許有營銷・演說・宣傳・捐款・簽名活動等行為。
- (14) 在付費區域內發生損壞設施、設備、其他車輛或其他附件的時候，立刻報告工作人員。
- (15) 前面所提到的事項以外，不許有妨礙管理者業務或其他利用者的行為。

(拒絕開出此區域)

第12條 管理者在利用者不支付所規定的停車費就要開出停車場時，可以拒絕讓該車輛開出停車場。

(對事故採取的措施)

第13條 管理者在付費區域內對事故的發生或擔心有可能發生時，可以採取車輛的移動等其他必要的措施。

(對有不正行為利用者的過失罰款)

第14條 利用者利用欺詐或其他不正行為逃脫支付所規定的停車費，開車出了此區域時，根據佐賀縣佐賀空港條例（平成10年佐賀縣條例第22號）第21條的規定，相當於逃脫該當費用的5倍以下的金額（該黨5倍的金額超過5萬日圓時，按5萬日圓來計算）作為過失罰款施加處罰。

(放置不管的車輛)

第15條 管理者依據佐賀縣佐賀空港條例第22條至第27條的規定，對放置不管的車輛可以採取必要的措施。

(對車輛的承載物品或安裝的附件免責)

第16條 管理者對在付費區域裡停車的車輛的承載物品或安裝的附件受到的損害，不負賠償的責任。

(免責事由)

第17條 管理者就以下的規定以外，在付費區域內的車輛或承載物品的被盜、丟失或損毀、其他利用

者或是其他人的行為造成的損失，付費區域內的車輛或承載物品或是安裝的附件而引起的損害、還有其他在付費區域發生的不屬於管理者責任而引起的損失，除了管理者的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外，不負賠償責任。

- (1)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衡的力量引起的事故
- (2) 該車輛的承載物品或安裝的附件而引起的事
- (3) 不屬於管理者的責任而引起的碰撞、相觸等其他停車場內的事
- (4) 第 7 條規定停止營業等措施
- (5) 第13條規定實施的措施
- (6) 延遲開出停車場而引起的受損
- (7) 利用者車牌號確認有誤引起的精算費用錯誤
- (8) 第 8 條規定的車輛停車時引起的損失
- (9) 違反第10條規定駕駛時引起的損失
- (10) 因其他車輛等妨礙了進出停車場而引起的等待時間・失掉機會等造成的損失
- (11) 利用者之間發生的糾葛或與第三者之間發生的問題而引起的損失
- (12) 不歸管理者的責任，無法開出該區域而引起的損失
- (13) 利用者自身的過失而引起的損失

第18條 管理者的受損原因歸屬於利用者方的責任時，對此利用者可以要求賠償
(此規程中沒有規定的事項)

第19條 就此規程中沒有規定的事項，依據法令進行處理。